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群众文明祭祀

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县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全市疫情防控成果，严密防范清明节期间因集中祭扫活动引发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我局工作职责，开展清明节期间群众文明祭扫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、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、定范围制度，按照责任分工对各个路口进行值班值守，死看死守，不得空岗、擅自离岗。

2、加大对违规销售祭祀用品的整治力度。对辖区内的无照经营、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违法出售冥品行为进行清理取缔，确保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加强市容环境清扫保洁力度。督促京环集团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区的清扫保洁力度，确保无卫生脏乱差现象发

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。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发展，但仍然存在反弹传播风险，防控工作丝毫不能松懈。清明节祭祀高峰期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具体任务，精心组织、全面落实，切实做到责任到位、思想到位、指挥到位、工作到位，确保工作不出现盲区和死角。

2、加强宣传，正向引导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，通过媒体公告、社区宣传、宣传车辆、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进行宣传，引导群众以家庭追思方式祭奠亲人。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劝导市民到就近放置祭祀桶的路口规范、有序焚烧祭祀，确保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。

3、文明执法、密切协同。各辖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要求工作人员着装整齐，按时到岗，文明执法，死看死守，疏堵结合，对重要交通路口协调环卫部门设置祭祀桶，并督促市民规范、有序进行焚烧祭祀；对未放置祭祀桶的交通路口要加强值班值守。同时要加强与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、协调，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对拒不配合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4、督查检查，报送信息。为确保全市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工作顺利进行，市城管执法局将对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

况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行动迟缓，工作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4月2日

